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信息技术”）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个月，其中 1,1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50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立思辰新技术及立思辰信息技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 1、名称：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7 日

3、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407

4、法定代表人：乔坤

5、注册资本：11,97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电脑打字、录入、打印服务；复印、传真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立思辰新技术总资产为 85,676.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22.72 万元，净资产为 26,653.7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3,526.88 万元，利润总额-334.99 万元，净利润为 201.62 万元，以上为立思辰新技术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思辰新技术总资产为 89,991.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215.88 万元，净资产为 26,775.55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141.7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4.94 万元，净利润为 121.79 万元。以上为立思辰新技术合并报表数据。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9 日

3、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402

4、法定代表人：方伟航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立思辰信息技术总资产为 16,11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34.26 万元，净资产为 3,378.3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471.58 万元，利润总额-110.52 万元，净利润为-109.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思辰信息技术总资产为 20,143.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25.05 万元，净资产为 3,318.83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052.32 万元，利润总额为-60.21 万元，净利润为-59.56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
- 3、担保期限：2 个月；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3,354.84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9%，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24,783.03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4%，除对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回购担保及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发展，根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上述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

事会同意为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因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